

中國舞蹈史

先秦部分

孙景琛 著



文化藝術出版社

042

0

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编

中 国 舞 蹈 史

(先秦部分)

孙景琛著

文化藝術出版社

封面题字：李 锋
插 图：曼 英

中 国 舞 蹈 史

(先秦部分)

孙 景 琛 著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1/32印张5¹/8字数 115,000插页4

1983年10月北京第一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1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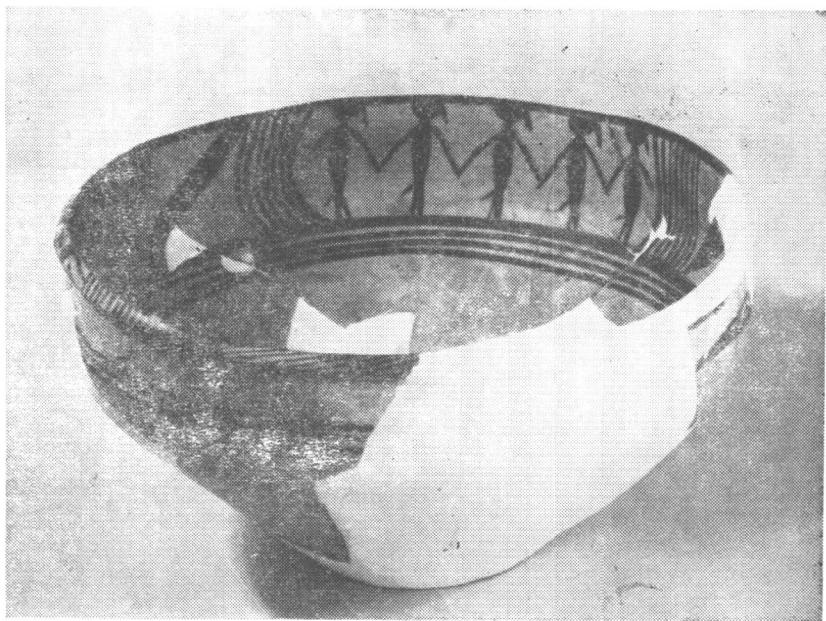
书号8228·032 定价0.70元

说 明

本书是在原中国舞蹈史教材编写组编著的《中国古代舞蹈史长编》的基础上整理修改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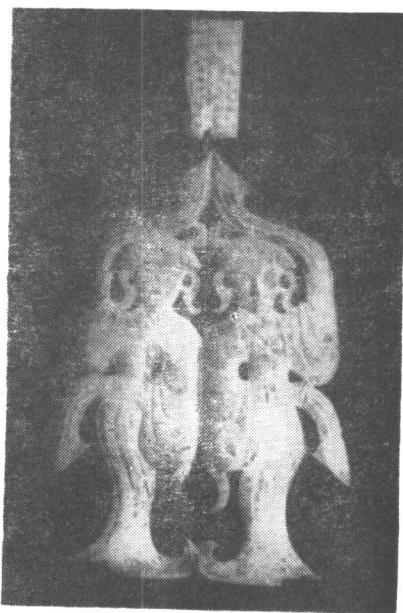
原中国舞蹈史教材编写组成立于一九六一年全国文科教材会议之后。当时主要任务是编写舞蹈史教材，因为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基础较差，决定先搞出《长编》；为进一步编写教材积累资料和经验。《长编》于一九六二年秋完成初稿。先秦部分由孙景琛执笔；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部分由彭松执笔；隋、唐、五代和明、清部分由王克芬执笔；宋、元部分由董锡玖执笔。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中国舞蹈工作者协会举办讲座和在北京舞蹈学校试讲后，进行了修改，于一九六四年初定稿，中国舞协内部印刷征求意见。这次整理修改根据的就是这个本子。《长编》完成以后，原定计划接着编写教材。但由于十年大内乱，教材编写工作便停顿了。

原中国舞蹈史教材编写组的主编是欧阳予倩同志，他对《长编》的工作曾给予很多宝贵的指导。《长编》在编写过程中，还曾得到阿英、杨荫浏、沈从文、阴法鲁、吴晓铃、周贻白、傅惜华等同志的帮助和指导。这部史稿中包含着他们的劳动和心血，我们谨致以由衷的感谢。并借这部习作出版之机，敬向已经逝世的欧阳予倩、阿英、周贻白、傅惜华等前辈专家表示深切的悼念。



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
新石器时代舞蹈纹彩陶盆

河南洛阳出土的战国玉雕舞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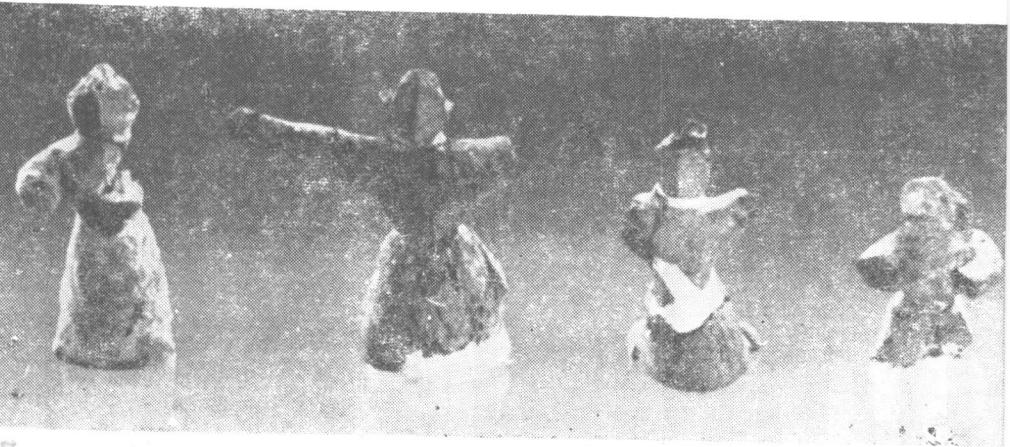




广西花山崖壁画中的舞蹈场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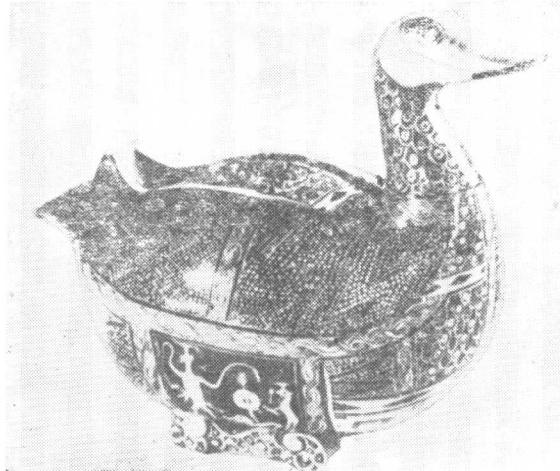


甘肃嘉峪关黑山岩画中的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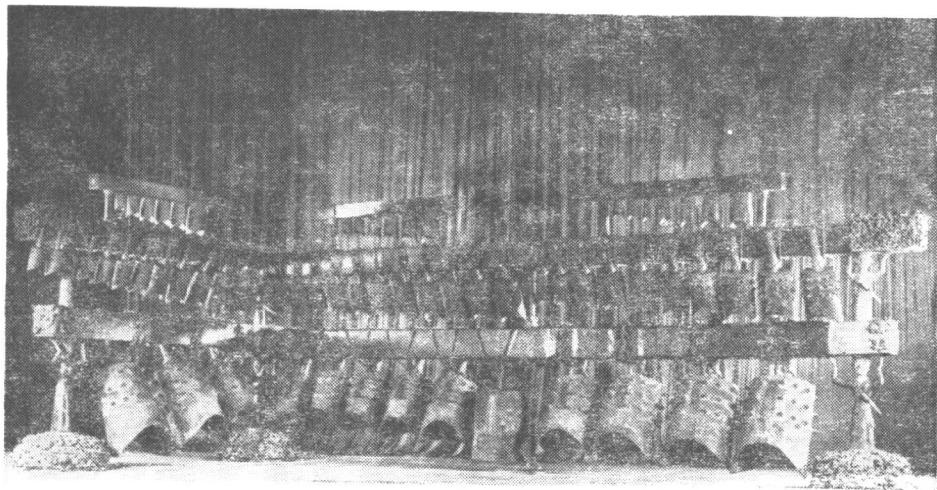


山东临淄郎家庄东周殉人墓出土舞俑（上为侧面，下为正面）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木雕
漆绘乐舞纹鸳鸯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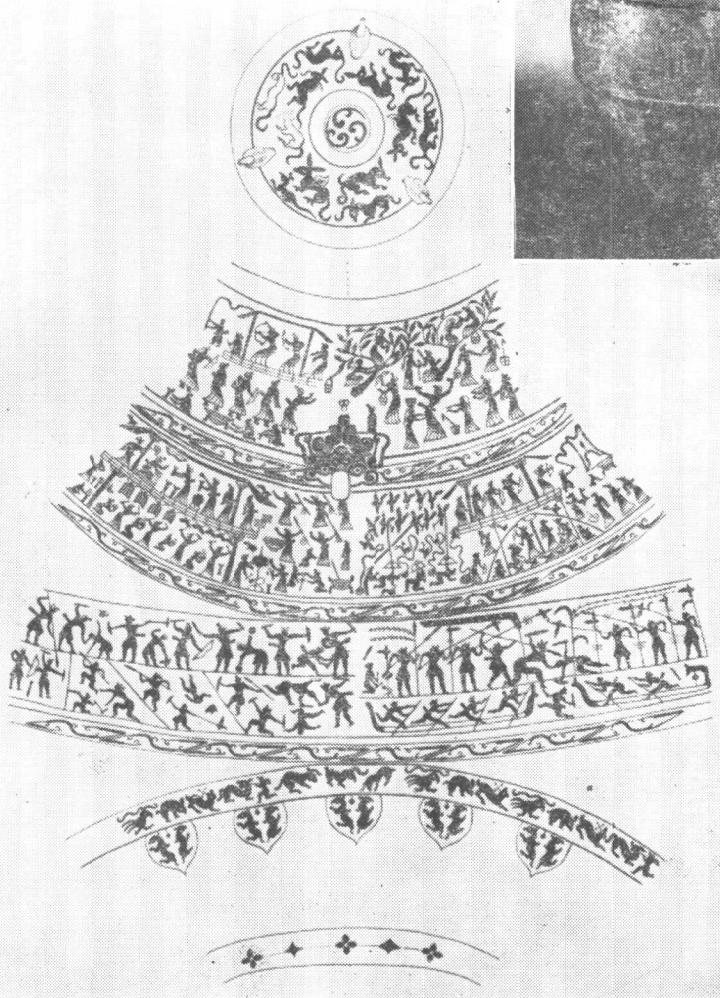


同上细部（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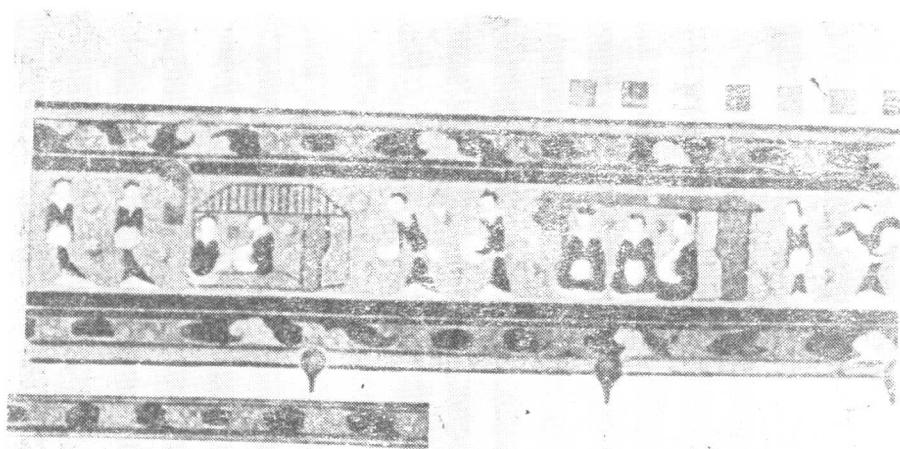
曾侯乙墓出土的全套编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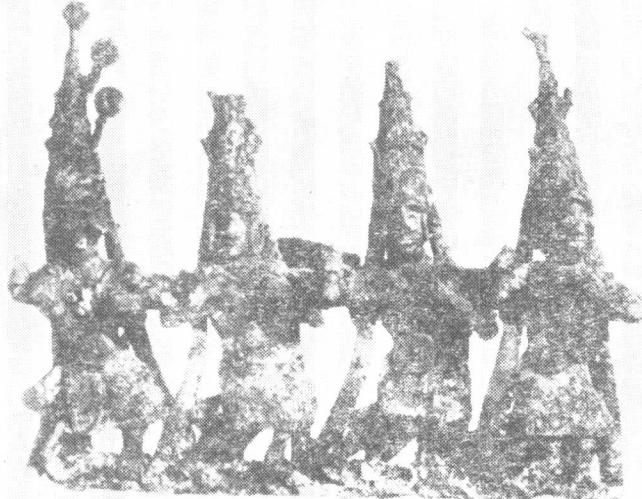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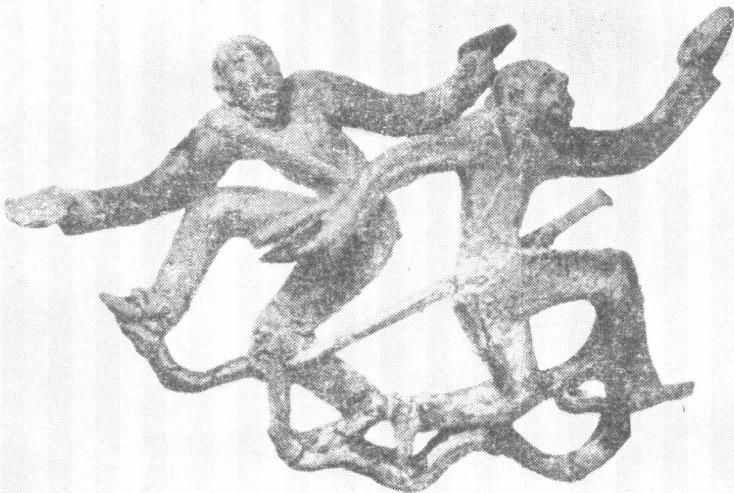
四川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
出土的嵌错铜壶及花纹摹本





湖南长沙出土的战国楚
彩绘舞蹈纹漆奁
下为舞蹈纹展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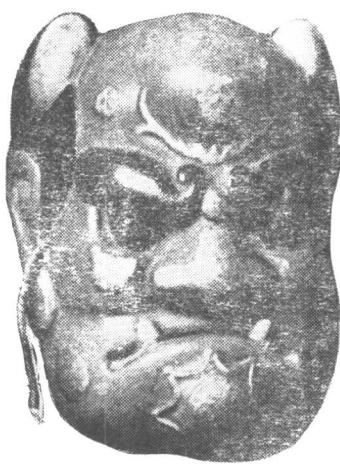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舞蹈纹铜饰

广西桂林跳神面具



江西乐安傩舞“鸡嘴”驱鬼



江西傩舞面具“盘古氏”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

第一节 概况	1
第二节 原始文化和舞蹈的起源	5
第三节 舞蹈在氏族公社中的发展	11
第四节 古代传说中的原始氏族、部落和舞蹈	25
第五节 原始舞蹈的内容、形式和社会作用	39
第六节 结语	7

第二章 夏、商

第一节 概况	55
第二节 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的舞蹈	57
第三节 从启和桀的传说中探索夏代舞蹈的发展	61
第四节 商代——奴隶社会发展时期的舞蹈	65
第五节 巫、乐舞奴隶和民间的歌舞活动	72
第六节 结语	78

第三章 西周、春秋、战国

第一节 概况	85
第二节 “六代舞”的确立	87
第三节 “小舞”及其他仪式舞蹈	91

第四节	宫廷乐舞机构和舞蹈教育	94
第五节	宗教舞蹈	96.
第六节	民间的歌舞活动	110
第七节	女乐、倡优和宫廷贵族生活中的舞蹈活动	116
第八节	舞蹈文化的交流	127
第九节	“新乐”“古乐”之争和雅乐的衰落	130
第十节	“百家争鸣”中的乐舞理论	136
第十一节	结语	147

第一章 远 古

(公元前 21 世纪前)

第一节 概 况

我国绚丽多彩的民族舞蹈艺术，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优良的传统，是我们民族宝贵的文化财富。

舞蹈是远古人类最早创造出来的艺术形式之一。它产生于原始社会，伴随着人类的进化、社会的进步而逐渐发展，在漫长的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中，舞蹈是先民们抒情达意的主要艺术手段。

我国是人类发展的重要地区，也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考古证明，大约远在一百七十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远古祖先就已劳动、生息、蕃衍在祖国辽阔广大的土地之上。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都已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人类遗骸及文化遗迹。其中云南元谋，陕西蓝田，北京周口店发现的远古人类化石，经科学证明，这些遗骸属于猿人阶段的人类。^①这时的人类在躯体方面和现代人已很相象，但某些方面，特别是头部，还带有一定原始性。这时的人类，个人力量是很微弱的，他们为了生存，为了和大自然斗争而结成群体，组成了早期的原始社会。这时的人们大约是几十个人结成

一群，居住在山洞里，运用打制的石器和木棒，抗击野兽的袭扰和种种自然灾害。他们依靠采掘植物的果实和根茎来维持生活，狩猎也是重要的衣食来源。两性关系还不可能有任何限制，而处于杂乱状态。我国古籍中描述这一阶段人类的生活状况是这样的：“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②基本上反映了原始群的生活面貌。

生存在旧石器时代早期^③的原始群生产水平很低，生活极其艰苦。但从北京人的遗址发现，当时的人类已知道用火，他们用火来烧烤食物，防御野兽，改善居住条件。虽然使用的还是天然的火种，但是，火的发现和掌握“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④，对促进人类进化是一种巨大的推动力，在人类发展史上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页。

随着人类体质的进步，人类社会也在缓慢地向着确定的方向发展。经过几十万年到百余万年的劳动实践，人们由于劳动经验的积累而掌握了更多的工具制作方法，石器的数量和种类增加了，质量也有所提高。劳动工具的进步使生产力得到发展，生活资料逐渐充足和多样化了，人类的体质也因此进一步完善起来而进化到古人阶段。

人类体质的进化和社会的发展是相适应的。古人处于从原始群向氏族社会过渡的阶段，大约经过几十万年的发展，到新人出现开始形成氏族制度。我国约从四、五万年前开始，逐渐进入氏族公社时期。“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⑤ 氏族制度的前期是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妇女是氏族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氏族公社里，已有了按性别和年龄区分的简单分工，但

全体氏族成员仍是平等的，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两性关系方面，经过古人阶段按辈数区分的血族群婚，发展到一氏族的兄弟与另一氏族姐妹间互婚的族外婚制。在这种婚姻制度下，子女们仍然“知其母不知其父”，只能确认自己的生母而无从确认生父。血缘关系是维系氏族的纽带，同一始祖母生下的若干后代，便组成为一个氏族公社；公社扩大以后，就分出来另立新的氏族。若干氏族组成胞族，再由若干胞族结成部落公社。

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发明了人工取火，以后又发明了原始农业、畜牧业，制陶等手工业也出现了，人类社会加快了它的发展步伐。从这一时期的人类文化遗址中，已发现了不少精心制作的装饰品，说明当时人们在生活得到初步改善之后，已经注意到装饰自己和有审美要求了。山顶洞人的墓葬中，还发现了尸骨上有赤铁矿粉粒，和随葬装饰品的饰终习俗，证明这时的人们也已有了原始的宗教意识，和与之相适应的原始宗教活动。

母系氏族公社又经历了几万年的发展过程，到大约六、七千年之前，开始进入繁荣阶段。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比较清晰地反映了这一时期氏族公社的生活面貌。当时的人们随着农业的发展，已开始经营农业定居生活。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男子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婚姻制度又经过对偶婚而演进到一夫一妻制，父系本位确立了。大约到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母系氏族社会终于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是母系氏族公社发展为父系氏族公社的物质基础。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各类产品出现了剩余，社会劳动的分工和交换的扩大，导致私有财产的出现，氏族成员间也发生了贫富